

加強推動與東協各國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並積極爭取參與東協相關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爭取東協市場商機，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遏止職棒假球事件可能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2)

江委員就遏止職棒假球事件可能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 102 年國內舉辦第 3 屆世界棒球經典賽事後，棒球熱潮再起，由中華職棒大聯盟辦理一級賽事中華隊組訓事宜，並參加該棒球經典賽創下首次晉級前八強優異成績，且今年中華職棒開打後，每場觀眾人數大幅增加，今年總觀眾人數成長率與前一年比較為 149.86%，票房亦大幅成長，可見振興職棒總計畫已發揮一定成效。
- 二、為振興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避免假球事件重演，內政部警政署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法治教育宣導及掌握職棒不法情資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負責場地、球員安全維護之「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及查緝職棒簽賭案件之「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小組；本次亞洲職棒大賽期間，為防止組頭利用此賽事進行簽賭，內政部警政署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前揭各小組任務分工，從偵查與預防等層面積極防制，以達有效遏阻之目的。另為有效打擊賭博行為，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均不定期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本次亞洲職棒大賽期間，亦規劃 1 波專案行動，藉以達到遏阻之目的。經統計 102 年 1 月迄今內政部警政署共辦理 11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計動員警力 55,451 人次，聲請搜索票數 3,175 張，執行掃蕩處所 9,925 處，查獲賭博案件 2,699 件、5,937 人，查獲「地下運動簽賭」案件 249 件、373 人。
- 三、現行相關法令已針對打假球、簽賭等訂有相關規範，刑法分則第 21 章賭博罪就普通賭博、聚眾賭博及未受允准而發行彩票或為買賣彩票之媒介，分別設有刑罰規範；「打假球」、「吹黑哨」及組織暴力等影響競技賽事公平之行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已訂有罰則；黑道介入職業運動賽事，亦可視其情節適用刑法恐嚇罪、妨害自由罪、詐欺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律規範。
- 四、至江委員建議研擬「得知簽賭訊息的人不只是在知情即報的情況下給予獎金以茲獎勵，而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之相關法令一節，涉及法制面及實務面，實宜廣徵各方意見後，審慎評估研議。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立凶宅等相關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5）

丁委員就建立凶宅等相關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凶宅」一詞非屬法律名詞，現行地政相關法令亦無明確定義，其因個人主觀心理、宗教信仰不同而有不同認知。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函略以，「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似涉刑案偵辦及房屋所有權人隱私，非「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民眾於買賣房屋時，可逕向出售人（或仲介公司）詳詢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並確認履約責任。另依該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函略以，有關「犯罪資料蒐集、製作、註記、儲藏、管理及運用事項」，依該署 93 年 9 月 8 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該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建置之犯罪個案刑案紀錄檔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及規劃勤、業務參考之用，嚴禁對外查詢、提供，且上開資料未有凶宅及區分凶宅之刑案場所代碼，故現階段尚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 二、另按行政院原能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函略以，該會業建置「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使用（網址：<http://www.aec.gov.tw> 之「便民專區」點選「輻射屋查詢」，輸入建物地址查詢即可），故有關輻射屋資訊可至該網站查詢。至有關海砂屋資訊，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21 日書函略以，為加強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內政部業於 84 年 1 月 28 日函送「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供各主管建築機關據以辦理；上開實施要點施行前已建造完成，如有高氯離子建築物認定及善後處理，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有相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或鑑定實施要點，以供認定處理。因涉地方政府權責，民眾如需查詢海砂屋資訊，得逕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三、又，現行各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皆依據徵、授信原則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風險控管，除應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外，各銀行並應依據客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等風險承擔因素，個案予以審核。此外，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亦須善盡對弱勢民眾之社會責任，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各銀行提供適切服務，滿足民眾之金融基本需求。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落實食品認證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3）

丁委員就落實食品認證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於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刻正辦理應實施之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預告公告事宜。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有效掌握不